**采购需求**

**注：本次调研为采购人开展的前期工作，具体采购内容以正式开展的招标采购项目为准。**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门市中心医院肠内营养剂供应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服务商需按要求提供非药字号肠内营养剂产品的配制和配送服务，包括为采购人提供肠内营养剂配方建议，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 | 备注 |
| 肠内营养剂供应 | 1批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二年或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到合同金额实施完毕止，为本项目的服务期。 | 确定 1 家中标服务商 |

服务期说明：按照采购人需求配送并据实结算，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的配送额，服务商应自行评估经营风险，若服务期限内配送金额达到预算金额，视作合同期结束，若服务期限到期，采购金额未达到预算金额，也视作合同期结束。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商不得销售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不合格产品，否则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1）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产品标准编号；

（5）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2.投标产品需提供对应合格的下列相关资料：

（1）《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如品种明细表和附页中明确了的规格型号，所投产品必须在其范围内。

（2）投标品规的依次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或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3）产品说明书（没有说明书的，可以依照外包装上的说明书打印在 A4 纸上并加盖公章；外文说明书上的性能与组成等技术参数必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产品必须是在中国大陆市场合法销售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简称特医食品)、非特医预包装食品，特医食品须提供证明材料。

1. 服务商必须如实标示产品主要参数，不得隐瞒、夸大或恶意误导，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服务商自负。
2. 投标的产品，除产品质量合格外，其包装标识必须合规合法。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服务商自负。

**三、主要商务要求：**

**（一）货物基本要求**

1.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无污染、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服务商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名称、规格、数量方面要求。供货清单必须清晰标示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其中产品名称以及规格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数量必须与采购人发出的供货需求的数量一致，必须随货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和其他溯源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货物，按违约追究责任。

3.如发现国家官方公布有问题产品批次的，或经采购人（或检查单位）检验有质量问题，服务商无条件退货，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服务商负责。如因服务商供应伪劣产品、冒牌产品、与实际重量不符产品等，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供货资格。

4.服务商在实际采购过程中，不论采购的货物来源地，采购的货物必须是优质、正规、检验合格，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

5.服务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物品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每种货物，采购人没有义务确保采购量，请服务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

7.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8.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9.服务商应确保全年365天供货，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紧急情况应12小时内送货上门。

**（二）验收要求**

1.采购人收到货物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订单，清点数量并审查外包装是否完好，并在交货记录上盖章或签字。当场如果发现包装破损现象，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

2.采购人按相关要求对货物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货物，服务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服务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货物，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服务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3.双方约定，如采购人在产品使用中发现处于保质期内的产品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应在发现上述问题后立即提出异议并退回处理，由服务商及时补货，同时服务商应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4.在合同期内，如发生过服务商所提供的产品保质期内存在质量问题的，采购人可根据情况从每送货批次中随机抽取 3 种产品送相关检测单位的检验，所有检验费用均由服务商负责。 5.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服务商先行垫付，如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服务商具有完善的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丰富的配送经验，在业界有良好的信誉。如服务商配送货物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配送时间之日起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扣罚服务商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如服务商在项目执行期间出现配送不及时的情况达3次，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该服务商的配送资格。

2.由于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升级更新营养剂采购品种，由采购人与服务商双方同意，确定具体品种规格和价格后进行供应。

3.中标产品出现院外不良事件(食品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事件)，除停止采购涉事产品、召回库存的涉事产品外，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停止采购涉事生产商的其他产品并要求服务商召回涉事生产商的其他产品。

4.发生与服务商服务或产品相关的院内不良事件，服务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处置不良事件，并承担相应责任。消极配合，情节严重者，终止合同并追究服务商相应责任。

5.培训、质量问题处理要求：

（1）提供专人及专用对接服务；

（2）提供营养产品知识学习培训课程和学术会议；

（3）定期收集使用方的使用意见，对所投产品提出书面改进意见；

（4）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退换货的情况要求两周内处理完成。

6.服务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商自行承担。若因拖欠外包队、分包人的劳务工资及材料设备费用而发生的债务纠纷，由服务商自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民事清偿责任，也不负责协商解决。

**（四）付款方式**

1.每月以实际采购量结算一次，结算款=每个月实际采购数量\*相应采购产品的合同单价。采购人收到货品核对产品外包装、品名、规格数量无误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服务商等

额有效发票办理入库手续之日起三个月内以转账形式支付。

1. **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设计、生产、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含安装所需材料）、第三方检测验收、保修期 与备品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货物都必须由服务商专人送达。采购人无须另向服务商支付合同以外其他任何费用。凡与履行本项目货物及运输服务有关的全部费用已纳入本次报价。